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訂定
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前言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其有關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措施，特擬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協助同學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有關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依校內會議程序辦理學則或教務規章修訂，採事後追認並報部備查。

二、適用對象

本措施適用對象以94年次(含)以後出生，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就學役男為主。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修讀學分數較少，將視個案需求提供修業年限彈性協助。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一)休學期間暨修業年限

- 1.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規定，學生考取尚未入學應徵召服兵役者，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若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至服兵役期滿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期限內，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
- 2.就學役男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外，通過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之規定(進修學士班免)及已完成實習(進修學士班免)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3.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仍依本校學則規定之時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修習課程

1.放寬學期修課學分數

- (1)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學期間無須另外收取學分費，因此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進修學制學士班因依學分數多寡繳納學分學雜費，仍依學校規定繳納相關費用。
- (2)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三十學分為上限，惟特殊因素之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以專案簽請教務處核准，得不受此限。
- (3)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隨日間部修課，限選修學分每學期八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得依自身課程修習狀況進行安排，得予以放寬學分上限。

2.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及限制

- (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

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申請開課處理要點」辦理。

(2)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3.放寬跨校選課申請條件及限制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限本校當學期未開之必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擬選修規定以外之課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4.考照與實習輔導支持：各系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三)學習銜接與輔導

1.完成服役：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復學學生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本校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

3.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倘若學生原申請專案服役休學，惟因病停役欲申請「當學期」復學時，請於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申請取消休學；因病停役者須提前復學，請於「開學前」向註冊組提出復學申請。

4.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及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

(一)兵役單位：

94年次(含)以後入學本校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預定作業時程如下表）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及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二) 學校端：

- 1.本校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
- 2.役男專案申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填妥「明新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如附件一)，依流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務組核備。
- 3.專案申請核准後，學生須於入營前一個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務組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依流程核章後繳回，並向前開單位索取休學證明文件，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專案服役申請。

明新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常見問答 FAQ

適用對象

Q1：女性同學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1：本案係針對有服兵役義務之役男所提彈性配套，女性同學暫不納入適用範圍。

Q2：博、碩士班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2：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 30 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以上，爰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

Q3：進修學制（夜間部）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3：學士班學生均可提出。

選課與修業規定(註冊組/進修教務組)

Q1：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通過，若選修學分預計修30學分以上，該如何申請？

A1：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三十學分為上限，惟特殊因素之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以專案簽請教務處核准，得不受此限。

Q2：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通過，可否申請提前畢業？

A2：申請專案服役通過之學生，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外，通過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之規定(進修學士班免)、已完成實習(進修學士班免)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

Q3：學校規定要完成實習課程才能畢業，很難在修業年限中完成，是否還可以申請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措施？

A3：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可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詢問實習課程之配套措施，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有義務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前述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校際選課與暑修相關(課務組/進修教務組)

Q1：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欲選讀之暑修課程，人數若未達開課標準是否仍可開課？

A1：仍可開課，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繳交之費用依「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Q2：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暑修課程繳交費用如何計費？

A2：依暑修課程公告之學分費標準收費。

Q3：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欲修讀之暑修課程未開課，是否可到外校暑修？

A3：可以，就學役男填妥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後，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可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Q4：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以辦理(一般學期)校際選課嗎？

A4：可以，校際選課辦理期限內，就學役男填妥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後，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當學期得不受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六學分之限制。

徵集相關(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務組)

Q1：入營時間怎麼安排？

A1：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Q2：如因中途驗退或停役有辦法立即回學校復學嗎？

A2：依徵兵規則第32條，新訓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本校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

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倘學生原申請專案服役休學，惟因病停役欲申請「當學期」復學時，請於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申請取消休學。

役期折抵及請假相關(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務組)

Q1：能不能以專長折抵役期？可以當替代役嗎？

A1：特殊專長役男分發國防部有相關徵選機制，下部隊時經徵選後可分發到合適單位。94年後出生役男，僅有因家庭、體格及宗教等因素可申請替代役。

Q2：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以公假方式請假？

A2：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明新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學號		手機號碼	
院系所、年級	學院 系 年級		
雙主修(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_____ 系		
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 1 年 <small>(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small>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 <small>範例：本系畢業學分為 _____ 學分，累計至上學期已修 _____ 學分，本學期修習 _____ 學分，本人預計透過每學期修 _____ 學分，另於暑期修課 _____ 學分或暑期跨校選課。</small>			

-----以上由學生填寫-----

學系審核欄

導師	承辦人簽章
(請填寫會談紀錄)	
	單位主管簽章
導師簽名：_____	

學務處審核欄

生輔組/進修學務組承辦人	生輔組/進修學務組組長	學務長

教務處審核欄

註冊組/進修教務組承辦人	註冊組/進修教務組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月底前，依上述流程核章後，將本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務組備查。
2.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 1 個月，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務組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3. 有關學生暑修、跨校選課等申請書，另依學校相關申請文件辦理。